

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监管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.04 元/股调整至 4.54 元/股，该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和公司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有关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。

3、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

的激励对象条件及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。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和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权益的情形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。

5、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监管指引第3号》和《激励计划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3年8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1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股票期权2,000,000份，行权价格为4.54元/股。

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3日